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704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7049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7049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自114年9月1日生效，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自115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300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下限。

(二)修正附則第5點，明定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自114年9月1日生效；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下限自115年8月1日生效。

三、教育部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業於114年修正，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中低收入戶學生鐘點費差額一節，教育部將滾動檢討補助機制，與地方政府建立共識，逐步回歸地方以自有財源辦理。

輔導室 115/08/06 09:55



1150006792

有附件



四、檢送教育部來函暨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